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1927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5月26日召開本市「南區大慶街一段75巷打通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席
 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
 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
 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
 」(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
 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
 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之回應與
 處理情形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